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江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的 长台镇花园村基础设施配套研究及重要节点设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长台镇花园村基础设施配套研究及重要节点设计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95人, 营业收入为 27038.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267.80 万元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16日